

封面 1

著者陸侃如
編輯主幹王岫廬

樂府古辭

國學叢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學叢書
樂府古辭考
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初版
再版

回每冊定價大洋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陸侃如

編本叢書
輯主幹者兼

盧如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
上 海 宝 山 路
商務印書館

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e
STUDY IN ANCIENT SONGS

By

LU KAN JU

Edited by

Y. W. WONG

1st ed., Feb., 1926

2d ed., Aug., 1927

Price : \$0.40.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All Rights Reserved

序例

樂府是古代文學史上很重要的材料。但是研究起來，較詩經楚辭爲難，因爲沒有適當的參考書。比如郭茂倩的樂府詩集，總算很完備；但我們讀了，還覺得有許多缺點：

(一)此書所載各篇，大都以類相從。但傷歌行係側調曲，而誤入雜曲；石城樂、烏夜啼等係舞曲，而誤入清商。不知何故？(或者因爲石城樂等爲隋清商署所轄之故，但白鳩白紵在唐代亦隸清樂部，爲何又入舞曲呢？)

(二)此書大都先載古辭，後載擬作。但上留田行及猛虎行古辭尚存，他卻首列魏文擬作，而以古辭入附注內。又如公無渡河亦誤入箜篌引的附注內，遂使後人誤以瑟調曲爲相和引。又如武德舞及雁門太守行古辭均亡，郭氏不知竟誤以擬作爲古辭，也是大錯。

(三)樂府本應協律，而此書則濫入許多不入樂的詩篇及謠諺。又如堯舜的神人暢思親操多後人僞託，郭氏不加考訂，一律收入，未免太疏忽了。

(四)此書於古樂府之已亡散者，如嘉至陟叱根，雲翹摩訶兜勒等，均不能收入。我們若單靠此書，決不能考出古代樂府的實況。

(五)此書成於宋代，故七百年來學者們研究的結果，均不能收入。我們若單靠此書，決不能十分了解古代樂府。

這幾種缺點是很重大的。我這小冊子的目的，便想補足這些缺點，并且供給讀者以正確的樂府常識。

這本小冊子徵引各書的體例，有須解釋者數點：

(一)所徵引的，有稱書名的，有稱人名的。大概專爲樂府而作的書，如樂府解題，樂府正義，則稱書名。(還有著者難考的，如爾雅西京雜記之類，亦然。)其他如詩比興箋則稱陳沆，詩紀匡謬則稱馮舒，列女傳則稱劉向。

(二)所引的書，有的注卷數，有的未注明。如廿四史及樂府詩集卷帙繁重，故注卷數，餘則概不注明。

(三)所引古人說，有的注明出處，有的未注明。如劉敞王先謙見漢書注，人多知道，故不注明。
至於蔡邕見初學記，楊泓見宋書，人們不易知道，故注明以備查考。
諸如此類，讀者或者不至斥我『自亂其例』罷？

近來研究詩經楚辭的人很多，但很少有人研究樂府的。這本小冊子的問世，便是希望能引起讀者對於樂府的興趣，大家來作湛深的研究，使樂府的真價值不致永久的湮沒。

陸侃如。十四年，四月，於北京。

目次

一	引言	一
二	郊廟歌	一二
三	燕射歌	三一
四	舞曲	三五
五	鼓吹曲	五八
六	橫吹曲	七〇
七	相和歌	八八
八	清商曲	一三二

樂府古辭考

一 引言

我們先問，什麼是樂府？

漢書卷二十二說：

「武帝」乃立「樂府」，採詩夜誦，有趙、代、秦、楚之謳。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多舉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，略論律呂，以合八音之調，作十九章之歌。

可見「樂府」本是一種官署名，（按周禮「以八法治官府」注云，「百官所居曰府」，「樂府」即掌樂之官所居之處。）後人即以他們所搜集的詩歌叫做「樂府」，似乎不很妥當；但沿用已久，也不必改動了。

我們從班固的記載，知道當時所搜集的樂府，可分兩種：一種是民間的歌謠，一種是文人的

作品。但這兩種未必都能協樂器之律，故使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把他們增刪一下，或修改一下，使他們都能入樂。現在所存的樂府——尤其是相和歌中的大曲——除魏晉樂所奏外，尚有『本辭』存在。我們若把本辭同魏晉樂所奏的本子校對一下，便可發現許多修改或增刪之處，便是這個原故。

但『樂府』之名並不限於這種刪改過的歌辭。亦有通曉音律的人，能够自鑄樂辭。李延年自己也會造過二十八解新聲橫吹。又如雅舞中之四時舞便是漢文帝造的；雜曲中之秦女休行便是左延年造的。總之，凡可被之箏絃者，均可名樂府。故宋元人的詞曲集亦有借用『樂府』之名的。（如趙長卿的詞叫做惜香樂府，賀方回的詞叫做東山樂府，劉子晦的曲叫做藏春樂府，周憲王的曲叫做誠齋樂府是也。）

但是到了後來，樂府的範圍漸漸擴大了。不入樂的詩歌，也可依着作者自己的高興而名爲樂府。唐代之『新樂府』，其尤著者也。（這一類作品恐怕不始於唐，如曹植的齊瑟行及張華的遊俠篇也是新樂府之流亞，不過至唐代始盛行罷了。）此風一開，後人倣作詩，只須在題目上加

一「行」字或「吟」字，也居然叫做樂府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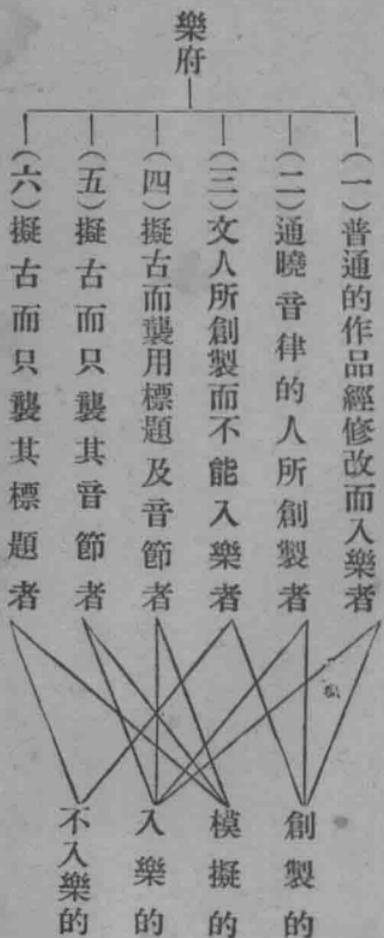
這三種都是創製的。此外還有模擬的。擬古樂府始於東漢，如東平王蒼的武德舞歌詩及無名氏的雁門太守行是也。到了漢末曹氏父子，便大盛行了。他們的作品一概襲用古樂府的標題及音節，而內容則往往大相懸絕。因為古樂府的音節在那時尚可懂得，他們依其音節而做詩，正與後人填詞一般。我們很可填女冠子而不述道情，填河瀆神而不詠祠廟；他們也很可做蒿里行而不言哀挽，做秋胡行而不敍秋胡。這都是一樣的道理。

還有一種擬作則并原有的標題也改去，單用其音節。最顯著的便是歷代的鼓吹曲。例如漢曲第一篇名朱鶩，魏改名楚之平，吳改名炎精缺，晉改名靈之祥，梁改名木紀謝，北齊改名水德謝，北周改名玄精季。餘二十一曲也都如是。又如漢景帝改高祖之武德舞爲昭德舞，宣帝又改景帝之昭德舞爲盛德舞，都是這一類的擬作。

這兩種擬作都是依着原作的音節的，故都可入樂。到了後來，古樂府的音節漸漸失傳了，後人無所憑藉了，於是便生出一種不能入樂的擬作來。我們試打開六朝人的詩集來一看，便隨處

可以發現些名存實亡的擬古樂府。這些作品雖與普通的五七言或雜言的古詩一樣，但還用着原作的標題，故他們的作者還自稱爲『樂府』。

綜觀以上所述，可知樂府的界限非常混淆。模擬的，創製的，入樂的，不入樂的——什麼都叫做『樂府』。故此時我們若想替他定一條滿意的定義，實在是很困難的。況且前人從未做過這種工作，我們更無所憑藉。如今且把上文所述『樂府』二字現行的意義，立成一表於左，使讀者們易得一個該括的觀念：



我們再問，什麼是『樂府古辭』？

『古辭』之名始見於宋書。他說：

凡樂章古辭今之存者，並漢世街陌謠謳，江南可採蓮，烏生十五子，白頭吟之屬是也。
(侃如按：此條亦見晉書；然晉書之成遠在宋書之後，故以宋書爲始見也。)

但此時只指相和歌。到後來郭茂倩編樂府詩集，便把這範圍擴大起來，不以相和歌爲限了。不過他對於這名詞的應用很是隨便。你說他限於漢代的罷，後來的西洲曲、長干曲等卻也叫做『古辭』。你說他限於無名氏罷，班固的靈芝歌卻也叫做『古辭』。就大體看來，他大概限於漢代無名氏的作品，西洲曲及靈芝歌可算做偶然的例外。這種限制極不合理——我們固然反對無界限的混淆，但也不贊成不合理的限制。第一，漢代無名氏與三國六朝的無名氏有何不同？爲何以漢爲限？第二，無名氏不過姓名失傳罷了，根本上與姓名可考者何異？爲何以無名氏爲限？我想假使依着沈郭二氏那種用法，『古辭』之名還是取消了好。

然而這個名詞究竟很可給我們利用的。我在上文說過，樂府的範圍是非常混淆的；照現行

的意義看來，無論是創製的，模擬的，入樂的，不入樂的，什麼都叫做樂府。其中自然有許多是冒名的樂府。但沿用已慣了，若定要驅他們於樂府的範圍以外，其實有些不便。故我想借用『古辭』之名來代表真的樂府，這樣便不必縮小樂府的範圍，而冒名的自然不至有『魚目笑玉』之虞。質言之，我所謂『古辭』與『非古辭』便是『真樂府』與『假樂府』的分別。

但是『真樂府』與『假樂府』又怎樣辨別呢？關於這一點，我提出兩條條件：

(一) 創製的；

(二) 入樂的。

因為要『入樂的』，故上文所述第三及第六兩種便非我所謂『古辭』。又因要『創製的』，故第四及第五兩種也不得列於『古辭』。故『樂府』二字雖包含六種之多，而我這古辭考卻只限於第一及第二兩種。

以上說明本文的範圍，其次再說明本文的方法。

本文的方法是分類的。我本擬分時代去做。但是在研究樂府的藝術時，時代固然是重要的；

而在說明樂府的內容時，似乎用分類的方法好些。因為這樣不但使讀者對於「鼓吹」、「橫吹」，『相和』、『清商』等名詞易有明瞭的觀念，而且此類與彼類的異同也便於說明了。

樂府的分類，以郭茂倩的樂府詩集最為完備。郭氏以前的分類大都是很簡陋的。例如隋書

卷十三所載漢明帝時所分的四品：

(一) 大子樂；

(二) 雅頌樂；

(三) 黃門鼓吹樂；

(四) 短簫銳歌舞樂。

又如宋書卷二十所載蔡邕的分類：

(一) 郊廟神靈；

(二) 天子享宴；

(三) 大射辟雍；

這種分類的最大的缺點，便在只就政府日常所用的歌辭而言，卻忽略了許多美妙的民間的樂府。而且蔡氏所謂『郊廟神靈』等等，也不像一個名詞，我們是不能採用的。

到了郭氏編樂府詩集的時候，便比較的像樣了。他把樂府分爲十二類：

- (一) 郊廟歌辭；
- (二) 燕射歌辭；
- (三) 鼓吹曲辭；
- (四) 橫吹曲辭；
- (五) 相和歌辭；
- (六) 清商曲辭；
- (七) 舞曲歌辭；
- (八) 琴曲歌辭；

(九) 雜曲歌辭；

(十) 近代曲辭；

(十一) 雜歌謠辭；

(十二) 新樂府辭。

其中名詞也有爲古代所有的，如『鼓吹曲』、『橫吹曲』之類；也有爲郭氏所創的，如『雜曲』、『近代曲』之類。（例如按宋書有『吳歌雜曲』之名，與郭氏所謂『雜曲』不同，故我們仍可說是郭氏所創的。）

但是我還有一個小小的異議：我以爲『琴曲』、『近代曲』、『雜歌謠』及『新樂府』四類可廢。郭書所載琴曲大半根據琴操等書。琴操是第一部不可靠的書。鄭樵說過：

琴操所言者，何嘗有是事？琴之始也，有聲無辭；但善音之人，欲寫其幽懷隱思，而無所憑依，故取古人之悲憂不遇之事，而命以操……顧彼亦豈欲爲此誣罔之事乎？正爲彼之意向如此，不說無以暢其胸中也。——通志樂略卷一。

故神人暢思親操等大都爲後人所作，若遽指爲堯舜之詞，則誣矣。又如力拔山操，史記只說『項王乃悲歌慷慨，自爲詩』，則亦『雜歌謠』之流，似未能必其爲『琴曲』。其他類此者尚夥，故我以爲琴曲一類可廢。至於『近代曲』之當廢，則更爲明顯。茂倩自己說：

近代曲者，亦雜曲也。以其出於隋唐之世，故謂之近代曲也。

這顯然是宋人的口吻，我們生居今日，當然不必採用這個分別了。此外，雜歌謠及新樂府二類，我認爲不是真樂府，因爲他們犯了我的第二條件。我們試拿相和歌來對看，便可明白了。相和歌本是『漢世街陌謠謡』，後經樂工的修改，方能被之筦絃。可見普通的歌謠未必即能入樂。至於新樂府，本是文人的頑意兒，大都是不入樂的。——此四類中，偶有非僞托而又能入樂的，則依散樂附入舞曲，雅歌附入清商曲之例，一概附入雜曲。因此，我以爲樂府只應分爲左列八種：

(一) 郊廟歌；

(二) 燕射歌；

(三) 舞曲；